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2021 年 08 月 24 日